

# 中共大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对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个人 D 级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征求意见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关于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个人 D 级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收悉，经研究特提出两点建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是第九条第三点中“市纪委、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”改为“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”。

二是第九条第三点中“对在个人 D 级危房改造审批、管理、巡查、执法监管过程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”改为“对在个人 D 级危房改造审批、管理、巡查、执法监管过程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，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”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共大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

---